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度，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人进行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8,400 万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俊康先生、汪名川先生、李世佳先生、肖章林先生均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该议案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五龙贸易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 (万元)	2017 年实际 发生金额 (万元)	2018 年 1-2 月实际发生 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及提供劳 务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11,000	8,257.57	1,292.19
	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6,000	3,538.04	1,010.00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300	160.60	24.11
	小计		17,300	11,956.21	2,326.30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商品销售	3,500	1,785.51	79.78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商品销售	6,000	4,190.95	834.76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商品销售	1,000	407.00	364.73
	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商品销售	100	49.84	3.76
	小计		10,600	6,433.30	1,283.0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航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提供劳务	1,000	503.30	62.85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提供劳务	500	246.44	0
	小计		1,500	749.74	62.8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房租、物管费、水电费、停车费等	100	35.76	4.93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房租、物管费、水电费、停车费等	400	213.80	9.01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房租、物管费、水电费、停车费、培训费、体检费、维保费等	500	379.59	26.35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房租、物管费、水电费、停车费、工程项目等	8,000	5,973.47	983.51
	小计		9,020	6,602.62	1,023.80
合计			38,400	25,741.87	4,695.9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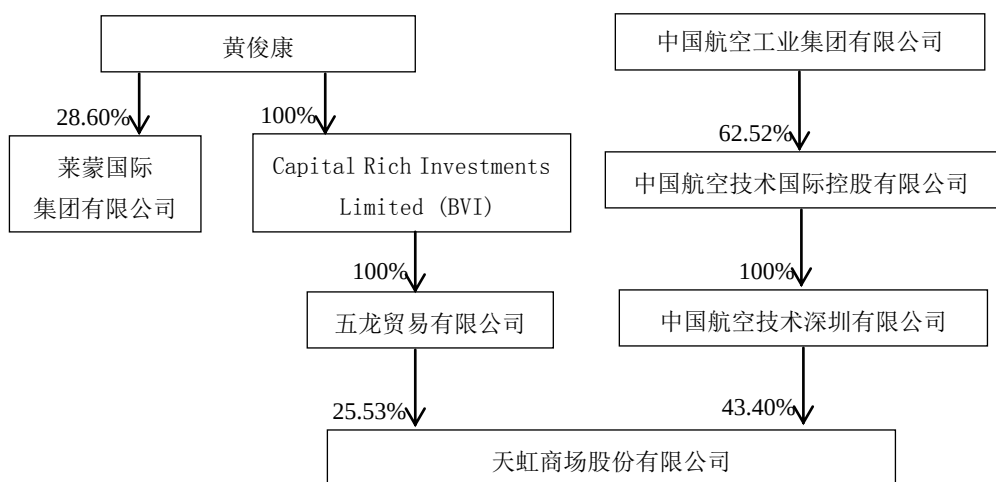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 金额上限 (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15,000	8,257.57	0.26
	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6,000	3,538.04	0.11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300	160.60	0
	小计		21,300	11,956.21	0.37
向关联人采购资产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资产采购	150	0	0
	小计		150	0	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	商品销售	2,000	1,785.51	0.1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商品销售	7,500	4,190.95	0.23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商品销售	1,400	407.00	0.02
	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商品销售	50	49.84	0
	小计		10,950	6,433.30	0.3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提供劳务	1,000	503.30	0.03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提供劳务	500	246.44	0.01
	小计		1,500	749.74	0.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房租、物管费、水电费、停车费等	80	35.76	0.02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房租、物管费、水电费、停车费等	400	213.80	0.11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房租、物管费、水电费、停车费、培训费、体检费、维保费等	650	379.59	0.19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房租、物管费、水电费、停车费、工程项目等	8,400	5,973.47	3.11
	小计		9,530	6,602.62	3.43
合计			43,430	25,741.87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人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与以下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关联人分别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及下属企业、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公司”）及下属企业、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蒙国际集团”）及下属企业、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达”）及下属企业、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地产”）及下属企业、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商贸”）及下属企业。

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1、法定人代表：林左鸣
- 2、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 4、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航空工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航空工业下属企业是指除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以外的，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并由航空工业控制的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6、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88,448,739 万元、净资产 29,119,755 万元；2017 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16,418 万元、净利润 793,628

万元。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预计 2018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售商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600 万元。

（二）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洪德

2、注册资本：9,578,641,714 元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

4、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甲苯，丙酮，硫酸，高锰酸钾，哌啶，盐酸，乙醚，三氯甲烷，2-丁酮，乙酸酐；其他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16 日）；进出口业务；仓储；工业、酒店、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新能源设备地开发、销售维修；展览；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国际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技深圳公司 100%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航国际下属企业是指除中航技深圳公司及下属企业以外的，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并由中航国际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217,671 万元、净资产 6,792,262 万元；2017 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57,132 万元、净利润 180,015 万元。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预计 2018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资产采购、商品销售、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400 万元。

（三）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由镭

2、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24 层

4、经营范围：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

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技深圳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航技深圳公司下属企业是指除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以外的，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并由中航技深圳公司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654,386 万元、净资产 4,846,140 万元；2017 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82,716 万元、净利润 201,540 万元。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预计 2018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销售商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300 万元。

（四）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人代表：黄俊康

2、注册资本：500,000 万港元

3、注册地点：开曼群岛

4、公司地址：香港港湾道 6-8 号瑞安中心 26 楼 04-08 室

5、主要业务：发展及营运城市多功能综合体；以及发展及销售高档住宅物业。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黄俊康先生担任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主席兼联席行政总裁，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莱蒙国际集团下属企业是指由莱蒙国际集团控制并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320.1 百万港元、净资产 7,214.7 百万港元；2017 年上半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7.5 百万港元、净利润 108.1 百万港元。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8、预计 2018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人代表：徐东升

2、注册资本：438,744,881 元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4、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指针式石英表及其机芯、零部件、各种计时仪器、加工批发K金手饰表（生产场地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0-072号文执行）。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飞亚达的实际控制人是中航国际（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技深圳公司的母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飞亚达下属企业是指由飞亚达控制并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57,978.97万元、净资产246,796.74万元；2017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4,580.97万元、净利润14,021.63万元。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预计2018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商品采购及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

（六）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人代表：肖临骏

2、注册资本：66,696.1416 万元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六楼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各类投资，开办商场、宾馆服务配套设施（具体项目另发执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管理、经营、举办各种产品展销、开展科技交流活动、举办科技学术交流会议；劳务派遣；房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商务辅助服务。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地产是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技深圳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航地产下属企业是指由中航地产控制并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19,107.80 万元、净资产 396,076.21 万元;2017 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426.76 万元、亏损 7,174.10 万元。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预计 2018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七) 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 楼建强

2、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3、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航都大厦 22 层北半层、23 层

4、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品牌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润滑油、燃料油、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家具、焦炭的购销,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48 度五粮液、进口葡萄酒的批发、零售;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零售。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商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技深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航商贸下属企业是指由中航商贸控制并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451 万元,净资产-2,693 万元;2017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77 万元,净利润-12,731 万元。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预计 2018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方面的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也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2018年，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